**文学院各岗位2019年度基本工作任务标准**

 根据学校《2019-2021年聘期岗位绩效定档工作方案》 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年度工作任务实际，特制订文学院2019年度基本工作任务标准，以作为2019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依据。

 1. 教学管理岗位工作任务标准

 完成学校或学院交付的相应岗位的工作任务。

 2. 教学科研岗位工作任务标准

 教学科研岗位基本工作任务主要分为教学工作量与教学科研业绩分两部分。其中，教学工作量占总工作任务的70%，教学科研业绩分占总工作任务的30%。

 各岗位的教学工作量与教学科研业绩分见下表：

|  |  |  |
| --- | --- | --- |
| 级档 | 教学工作量（含课堂教学、研究生指导、论文指导） | 教学科研业绩分 |
| 教授1档 | 400 | 1000 |
| 教授2档 | 400 | 1000 |
| 教授3档 | 400 | 1000 |
| 教授4档 | 400 | 1000 |
| 教授5档 | 400 | 1000 |
| 副教授6档 | 450 | 800 |
| 副教授7档 | 450 | 800 |
| 副教授8档 | 450 | 800 |
| 讲师9档 | 500 | 200 |
| 讲师10档 | 500 | 200 |
| 讲师11档 | 500 | 200 |

3.相关政策说明

 （1）为鼓励广大教师积极投身科研，实行教学与科研互通制度。具体方法为：在完成学院规定的相应级档的教学科研业绩分的基础上，超出的业绩分可折抵教学工作量。折抵标准：每10分折抵1课时。

 （2）为调动全体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2019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实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教学工作量、教学科研业绩分不足者，按照所缺工作量的百分比予以扣除相应津贴；超额完成工作量者，按照超课时数与超业绩分数分别给予相应奖励。

 （3）根据初步测算，2019年人均教学工作量为500课时（含课堂教学、研究生指导、论文指导及相应系数）。